

#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 “23 新化 01”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可持续挂钩）（以下简称“23 新化 01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将期满 2 年。根据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可持续挂钩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有关条款的规定，公司决定放弃对“23 新化 01”债券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. 债券名称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可持续挂钩）
2. 债券简称：23 新化 01

3. 债券代码：148216.SZ
4. 债券期限及利率：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，在第 2 年末、第 4 年末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第 1 年票面利率为 4.49%。若发行人未达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（SPT），本期债券基础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，票面利率上调 10BP。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，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/减调整基点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固定不变；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。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，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票面利率加/减调整基点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固定不变；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3 年及第 4 年票面利率不变。
5. 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5 亿元
6. 发行价格：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，按面值发行。
7. 还本付息方式：逐年付息，到期一次还本。
8. 起息日：2023 年 3 月 22 日
9. 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

的 3 月 2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，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；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，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，且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；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，且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0. 本金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2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，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2 日；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，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，且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2 日；

如发行人于第4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，且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2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1. 登记、代理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## 二、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行使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，公司决定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。

## 三、本期债券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林林

电话：0991-3928817

传真：0991-8772646

2、受托管理人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亚飞、连捷

电话：18810403882

传真：010-88085373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“23新化01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》的盖章页)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24日

